

擬訂臺北市大安區復興段一小段 18-4 地號等 12 筆土地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公聽會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

速 別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113 年 02 月 16 日

發文字號：市民大安都更字第 113021501 號

附 件：更新單元範圍地籍圖與開會地點位置圖、公聽會提案單、委託書、公聽會會議資料、傳單

聯絡人：施汶璇小姐（中國建經）

聯絡電話：(02)2742-5777#523

聯絡地址：臺北市松山區光復南路 35 號
11 樓之 1

開會事由：「擬訂臺北市大安區復興段一小段 18-4 地號等 12 筆土地」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公聽會

開會時間：113 年 02 月 28 日(三)下午 2 時（下午 1 時 45 分開始入場）

開會地點：中國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（臺北市松山區光復南路 35 號 12 樓）

出席單位(人員)：臺北市都市更新處、臺北市大安區公所、臺北市大安區光武里里長、大安區復興段一小段 18-4 地號等 12 筆土地之土地所有權人、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關係人、囑託限制登記機關、預告登記請求權人、學者專家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本更新單元位於臺北市政府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10 日府都新字第 10720232311 號公告發布實施之「大安區-大安-3-市民大道沿線軸帶(敦南段)更新地區」，依「都市更新條例第 32 條、第 48 條」及「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8 條」規定舉辦公聽會。
- 二、本更新單元已達都市更新條例第三十七條規定，逕送都市更新事業計畫；舉辦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公聽會，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，連同公聽會紀錄申請實施更新。
- 三、依「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」第 8 條規定，舉辦公聽會應邀請有關機關、學者專家及當地居民代表及通知更新單元內土地、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、他項權利人、囑託限制登記機關及預告登記請求權人參加，並以傳單周知更新單元內門牌戶。
- 四、公聽會資訊請上專屬網頁(<http://www.chinaremc.com/page/800>)查詢。
- 五、有關本案相關資訊及計畫各章之必要資訊以簡報格式呈現，以雙掛號寄發予相關權利人，實施者並於「臺北市松山區光復南路 35 號 12 樓」提供諮詢服務。
- 六、會議資料併同本開會通知單寄出，請自行攜帶，會議當日不再另行提供。
- 七、會議當日若遇颱風、天災等情形，如臺北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則會議取消不另行通知。
- 八、本更新會業於民國 112 年 4 月 20 日(府都新字第 1126001933 號)核准立案，現刻正辦理變更立案名稱為「臺北市大安區復興段一小段 18-4 地號等 12 筆土地更新單元都市更新會」，為爭取時效，故先以原立案名稱辦理都市更新相關法定會議之通知，後續將以「臺北市大安區復興段一小段 18-4 地號等 12 筆土地更新單元都市更新會」逕送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。

正 本：臺北市都市更新處、臺北市大安區公所、臺北市大安區光武里里長、大安區復興段一小段 18-4 地號等 12 筆土地之土地所有權人、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關係人、囑託限制登記機關、預告登記請求權人、學者專家。

副 本：張瑪龍陳玉霖聯合建築師事務所、朱文明建築師事務所、品田設計工程有限公司、中國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、泛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、中鼎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、天下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

備 註：本會議通知以掛號附回執（雙掛號）寄出

實施者：臺北市大安區復興段一小段 134 地號等 12 筆土地都市更新會

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0 2 月 1 6 日